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為任何證券提呈或招攬要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25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之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2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人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章程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認購人可能提出的要約的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

釋 義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落實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信達諾」	指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國貿控股及香港信達諾；及(ii)於關連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如有）外的股東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月24日，即緊接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指	2025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更晚日期）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認購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7月26日(即2025年1月2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關連認購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之6,669,060,524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 (主席)

王明成先生

陳弘先生

蘇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首席執行官：

陳弘先生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

(a) 提供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i)嘉林資本就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II. 關連認購事項

於2025年1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月2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總認購代價

1,000,359,078.6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0.15港元

認購股份

6,669,060,524股股份將根據關連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26%；及
- (b)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8%。

關連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66,906,052.4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的後續出售不受任何限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較：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45.63%；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0港元溢價約36.36%；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2港元溢價約42.59%；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7港元溢價約83.67%；

- (e)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7港元溢價約44.65%；及
- (f)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5,321,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46,990,420股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40元（相當於約0.1656港元¹）折讓約9.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57,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0港元¹），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346,990,420股計算，每股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1146港元。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月24日人民幣1元兌1.0756港元的匯率（摘錄自彭博）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關連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考慮到認購人願意向本公司大規模注資以維持其運營，並支持其未來運營，董事（包括經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是以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為條件的：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投票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

- (c) 認購人已就關連認購事項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對應的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且有關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的情形；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g) 自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起，概無發生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h) 概無監管機構已實施或頒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禁止關連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關連認購事項；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及
- (j)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直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宣派、派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第(d)、(e)、(g)、(i)及(j)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任何條件。第(a)、(b)、(c)段及第(h)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倘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並未於最終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以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其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在最終截止日後30日內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其後日期，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內落實，屆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

認購協議之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由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嚴重違反認購協議而終止；
- (b) 由認購人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10個交易日或以上(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批准聯合公告或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除外)或延長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任何期間，或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發現或指控及證實任何重大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被制裁的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實施制裁，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認購協議日期起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c)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國貿控股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貿控股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許曉曦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物業業務。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359,078.60港元。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997.5百萬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5港元。

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0%(約299.2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補充流動資金，(ii)約20%(約199.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未來不時出現的戰略投資或產業併購市場機遇提供資金(統稱為「投資資金款項」)，及(iii)

約50% (約498.75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現存債務，以減低財務成本並促進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但若後續未能物色合適投資標的或者落實業務併購機會，也會考慮在滿足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將前述投資資金款項部分或者全部調整為償還債務，以進一步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和改善債務結構。

隨著電動車的出現，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意識逐漸普及化，傳統的內燃機(ICE)汽車受到挑戰，當前中國4S經銷店業務正處於市場發展的十字路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關連認購事項將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允許本公司在市場轉型期間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支持其計劃以優化經銷網絡、調整品牌結構、加速庫存周轉、提升運營效率，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裝備本集團以面對市場挑戰。本公司檢視有關其非核心業務的計劃的同時，因本公司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的機會，本公司將聚焦在行業的併購機會(不論是上游還是下游的)並推進國際化佈局。

在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

倘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進一步增加其淨負債比率¹(截至2024年6月30日約為1,089.1%)。這並非一般銀行願意借出更多資金的情況。將關連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的相應影響正是在於降低本公司的淨負債比率。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方式。

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確實於2023年6月及2024年8月向獨立第三方完成兩次規模較小的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和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但從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當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難以在較短時間內物色任何有意參與較大配售的獨立第三方)可見，從第三方獲得此金額或類似金額的股權融資似乎並不容易。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倘本公司要確保收取一定水準的所得款項，則該等集資活動將需要包銷。除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外，鑒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本公司可能難以尋找第三方包銷商。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類股權融資方式並非最佳方式。

¹ 2024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由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認為並確認：

- (a) 本集團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擬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b) 其認同本公司之見解，即如上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關連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
- (c)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示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權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實際用於償 還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未使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4年8月2日	兩位獨立個人認購人(即楊利國先生(認購319,888,000股股份)及李小豐女士(認購16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合共479,888,000股新股份	59.33	償還銀行貸款	59.33	0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關連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認購人	820,618,184	24.52	7,489,678,708	74.78
香港信達諾	22,359,500	0.67	22,359,500	0.22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¹⁾	842,977,684	25.19	7,512,038,208	75.00
非公眾股東				
張梅 ⁽²⁾	369,127,500	11.03	—	—
公眾股東				
張梅 ⁽²⁾	—	—	369,127,500	3.69
其他公眾股東	<u>2,134,885,236</u>	<u>63.78</u>	<u>2,134,885,236</u>	<u>21.31</u>
總計	<u>3,346,990,420</u>	<u>100.00</u>	<u>10,016,050,944</u>	<u>100.00</u>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根據廈門信達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而廈門信達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認購人是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貿控股亦被視為在認購人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國貿控股間接於842,977,6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鑒於張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故彼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彼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346,990,42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供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均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關連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但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保留其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倘認購人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會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繼續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倘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並未豁免先決條件，則關連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已進行，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持本公司股權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因此，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見下文「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一節）另行刊發公告。

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關連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關連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根據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關連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而認購人保留豁免該先決條件的權利。因此，要約期已於該公告日期開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公佈。倘

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人可決定是否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僅為現金要約），而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倘認購人決定在該等情況下不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則要約期會在公佈該公告時結束。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要約期將在宣佈強制性全面要約不會進行時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包括3,346,990,42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泰為其財務顧問。認購人已委任中信證券（香港）為其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彼等於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建議。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呈為須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而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呈為須以50%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關連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香港信達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2,35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及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2%)均為國貿控股之附屬公司，香港信達諾(連同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

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VI.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認購(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8頁的嘉林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關連認購(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全部決議案。

由於王明成先生及蘇毅先生目前在國貿集團擔任多個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各自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務須審閱本通函所載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關連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建議以納入本通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統稱為「**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第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以及通函第24頁至第48所載的嘉林資本之函件，其中包括其就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ii)儘管關連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25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

嘉林資本之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通函。儘管有上述先前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當事人。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對該等資料和聲明負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和意圖之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和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聲明並確認尚未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留意通函附錄二「1.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有依據的觀點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意見有必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如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經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關連認購事項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性物業業務。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至 2024財年 的變動 %	2022財年 至2023財年 的變動 %
收益	20,746,774	24,131,975	22,606,790	(14.03)	6.75
— 4S經銷店業務	20,342,814	23,464,573	21,927,113	(13.30)	7.01
— 供應鏈業務	378,393	667,402	679,677	(43.30)	(1.81)
— 綜合性物業業務（附註）	25,567	—	—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	779,069	1,008,593	1,586,878	(22.76)	(36.44)
其他收入	737,723	1,327,026	1,506,316	(44.41)	(1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7,410)	(1,082,892)	(1,211,482)	(10.66)	(10.61)
行政開支	(981,633)	(1,084,526)	(1,280,537)	(9.49)	(15.31)
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116,702)	—	232,426	不適用	(100.00)
經營（虧損）／溢利	(548,953)	168,201	833,601	不適用	(79.82)
融資成本	(936,721)	(1,054,301)	(1,006,998)	(11.15)	4.70
應佔聯營企業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3,666	(500)	43,055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1,482,008)	(886,600)	(130,342)	67.16	580.21
所得稅	(47,078)	66,120	(167,079)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虧損	(1,529,086)	(820,480)	(297,421)	86.36	175.86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708,506)	(890,990)	(296,285)	91.75	200.72

附註： 主要包括於中國開發及銷售物業。

嘉林資本之函件

				自2023年 12月3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變動	自2022年 12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的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13,896,931	15,088,521	13,902,668	(7.90)	8.53
流動資產	15,321,305	14,426,280	13,830,091	6.20	4.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8	744,855	734,086	(23.06)	1.47
非流動負債	4,494,295	5,583,349	8,596,839	(19.51)	(35.05)
— 貸款及借款	2,419,911	3,488,141	6,439,857	(30.62)	(45.84)
流動負債	23,654,203	22,644,392	18,911,476	4.46	19.74
— 貸款及借款	17,550,020	16,272,920	12,234,030	7.85	33.01
流動負債淨額	(8,332,898)	(8,218,112)	(5,081,385)	1.40	61.7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356,683)	361,830	193,389	不適用	87.10

2023財年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1.3億元，較2022財年上升約6.75%。經參考2023年年報，該上升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新車銷售上升。然而，根據上表，(i)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毛利較2022財年下降約36.44%；及(i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2023財年虧損較2022財年上升約200.72%。經參考2023年年報，(i)上述 貴集團毛利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7.0%下降至2023財年約4.2%，主要是新車銷售平均單價下降所致；及(ii)上述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 貴集團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毛利下降所致。

根據上表，(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87.10%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約61.73%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18百萬元；(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約1.47%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及(iv)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6.7億元增加約5.8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6億元。

2024財年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5億元，較2023財年下降約14.03%。經參考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新車銷售數量和新車售價均有所下降。此外，根據上表，(i)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較2023財年下降約22.76%；及(i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2024財年虧損較2023財年上升約91.75%。經參考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i) 上述貴集團毛利減少乃由於貴集團毛利率由2023財年約4.2%下降至2024財年約3.8%，主要是由於新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及(ii) 上述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貴集團年內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a) 貴集團毛利及其他收入下降；及(b) 2024財年就貴集團4S經銷商業務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2023財年：無)所致。

根據上表，(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相反，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18百萬元增加約1.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3百萬元；(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

元減少約23.0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及(iv)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6億元增加約1.0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7億元。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國貿控股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

3.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隨著電動車的出現，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意識逐漸普及化，傳統的內燃機(ICE)汽車受到挑戰，當前中國4S經銷店業務正處於市場發展的十字路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關連認購事項將補充 貴公司流動資金需求、允許 貴公司在市場轉型期間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支持其計劃以優化經銷網絡、調整品牌結構、加速庫存周轉、提升運營效率，以加強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裝備 貴集團以面對市場挑戰。 貴公司檢視有關其非核心業務的計劃的同時，因 貴公司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的機會， 貴公司將聚焦在行業的併購(「併購」)機會(不論是上游還是下游的)並推進國際化佈局。

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現行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關連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乃由於其使 貴集團能籌集資金，而毋須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董事進一步告知，其於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前，亦已考慮供 貴集團所用之其他融資方式，如其他股本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提高 貴集團負債水平，並可能須與貸方進行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經參考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為1,387.8% (按貸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另經計及 貴公司擬將關連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降低融資成本，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方式。

就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該等融資活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百分比)及其他專業費用；(ii)鑒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處於虧損狀況、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以及上文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高淨負債比率， 貴公司難以尋求包銷商；及(i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未獲包銷，其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關連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 貴集團前景充滿信心。鑒於(i)認購人的控股公司(即國貿控股)背景雄厚，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業務遍及多個領域，並為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ii)認購人為最大主要股東，關連認購事項表明認購人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將提升 貴集團的企業形象。

鑒於上述其他融資方式的限制，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當前可用的適當融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359,078.60港元。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99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據 貴公司所告知，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增加與所得款項淨額相同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0%(約299.2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營運資金並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ii)約20%(約199.5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不時出現的戰略投資或產業併購市場機遇提供資金(「**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約50%(約498.7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存債務，以減低融資成本並促進 貴公司核心業務發展(「**用於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倘其後未發現合適的投資目標或併購機遇，在遵守適用中國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貴公司可考慮重新分配全部或部分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債務狀況。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用於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 (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約61.73%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18百萬元，及增加約1.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3百萬元；
- (ii)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6.7億元增加約5.8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6億元，及增加約1.0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7億元；
- (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約1.47%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及減少約23.0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iv) 貴集團2022財年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而 貴集團2022財年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該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2023財年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的龐大融資成本所致；及

(v) 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而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該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約人民幣937百萬元的龐大融資成本所致。

經參考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為1,387.8%（由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 貴集團將積極提升其經營效益並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 其現時財務狀況及降低 貴集團的槓桿水平。

貴集團上述財務狀況表明其需要尋求資金以改善其現有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以減少 貴集團負債及財務成本屬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例如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鑒於 貴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尤其是(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動用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亦告知吾等，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中國汽車行業（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上游或下游業務）的潛在併購機會。

為進一步了解中國汽車行業的市場狀況，吾等搜尋相關市場統計資料如下：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國內汽車零售銷售額統計數字(即最近五個整年統計數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國內汽車零售					
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3,941.4	4,378.7	4,577.2	4,861.4	5,031.4
同比變動(%)	0.1	11.1	4.5	6.2	3.5

如上表所示，中國國內汽車零售銷售額由2020年約人民幣39,414億元持續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50,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儘管市場統計數據如此樂觀，但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貴集團的毛利減少，虧損增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該財務狀況下滑主要由於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車平均單位銷售下降)。如上文所述，中國的4S經銷店業務正處於市場發展的十字路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據 貴公司所告知，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 貴集團需要尋求策略性投資或日後可能出現的併購機會，以提高規模經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因此，吾等認為動用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使 貴集團可順應市場趨勢及發展(尤其是電動車的出現，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意識逐漸普及化，傳統ICE汽車受到挑戰)，故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經考慮(i)上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關連認購事項乃適當的融資選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擴張（因此，貴集團可長期受惠），吾等認為，儘管關連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關連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項下關連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關連認購事項」一節。

日期

2025年1月25日（「協議日期」）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總認購代價

1,000,359,078.6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0.15港元

認購股份

6,669,060,524股股份將根據關連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45.6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0港元溢價約36.36% (「**最後交易日溢價**」)；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2港元溢價約42.59% (「**5日溢價**」)；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7港元溢價約83.60% (「**30日溢價**」)；
- (e)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7港元溢價約44.65%；及
- (f) 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56,68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46,990,420股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1066元(相當於約0.1146港元 (附註)) 溢價約0.2646港元 (「**負債淨額溢價**」)。

附註： 根據於2025年1月24日(最後交易日)自彭博摘錄的人民幣1元兌1.0756港元的匯率計算。

認購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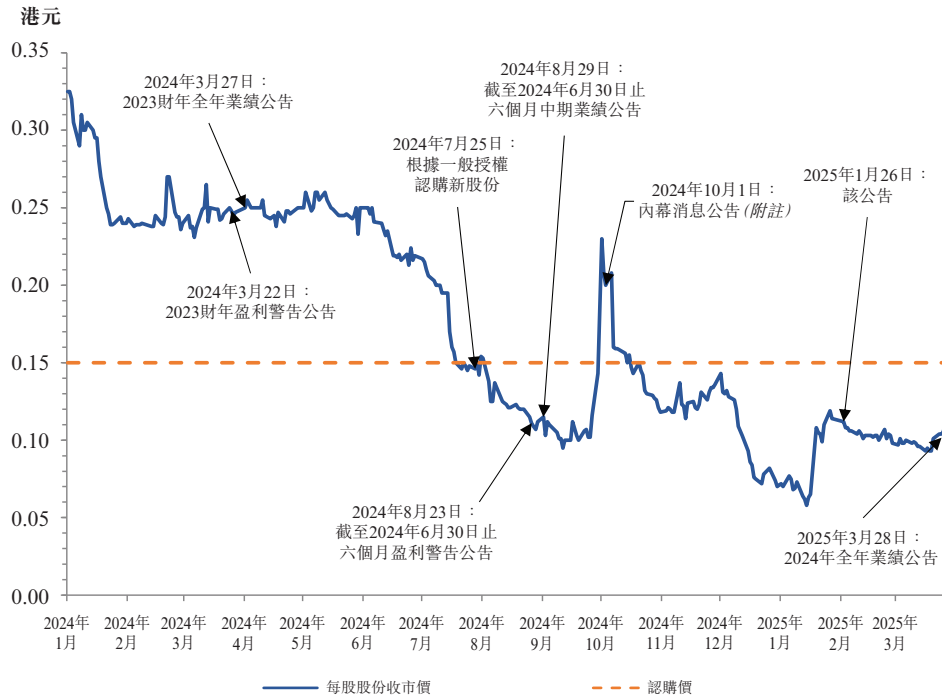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顯示於2024年1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之圖表，此乃一般用作分析之圖表，而股份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目

足以讓吾等以認購價對股份之歷史收市價進行透徹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間之期限已足夠且適當。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如下：

每股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日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貴公司已知悉貴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貴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貴公司確認，除內幕消息公告中提述的有關未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除外，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貴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3日所錄得之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於2025年1月15日所錄得之每股股份0.058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屬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之內。此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高於股份於(i)股份回顧期間的合共305個交易日中155個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108個連續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於股份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1月2日的每股0.325港元急跌至2024年1月25日的每股0.239港元。經董事確認，貴公司並無發現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一直波動至2024年6月6日，其後形成整體下跌趨勢，由2024年6月6日的每股0.250港元下跌至2024年9月12日的每股0.09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回升，並於2024年10月2日達至每股0.23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2025年1月15日跌至最低價每股0.05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回升，並於最後交易日達至0.110港元。自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93港元至每股0.119港元之間波動。

b) 可資比較公司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根據以下標準識別自2024年10月2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四個月期間，可展示最後交易日前一段期間的市場慣例，並使吾等識別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樣本以供分析)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普通股的交易(不包括涉及重組、貸款資本化及抵銷全部或部分債務的交易)：(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交易並無失效或終止；(ii)認購交易不涉及發行A股或內資股(如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及(iii)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買賣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停止／暫停超過一個月(「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發現九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而且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同，且關連認購事項的籌集資金規模不同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募集資金規模，但可資比較交易可證明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交易之市場慣例，因此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嘉林資本之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營業務	認購價較 各認購交易 協議日期前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緊接 各認購交易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 完整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緊接 各認購交易 協議日期前 最後30個連續 完整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貴公司擁有 人應佔當時相 關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價) 概約百分比	募集資金總額 (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百萬港元	發行的理論攤 薄影響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訊智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51)	2024年10月4日	(i)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及(ii)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維 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4.15) (附註1、3)	0.27 (附註1、3)	8.81 (附註1、3)	(55.27)	8	(0.26)
訊智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51)	2024年10月4日	(i)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及(ii)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維 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24.60 (附註2、3)	30.35 (附註2、3)	41.46 (附註2、3)	(41.85)	20	不影響
天機控股 有限公司(1520)	2024年10月10日	(i)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 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銷售 潮流與文化產品業務	17.65	38.89	61.29	61.25	10	不影響
洪橋集團 有限公司(8137)	2024年10月17日	(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 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於歐 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在 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 投資、勘探和開採等	(75.00)	(77.01)	(65.81)	(81.63)	376	(24.87)
智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370)	2024年10月21日	(i)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 中國國內市場；及(ii)於中國 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60.53)	(60.63)	(60.11)	25.67	14	(20.10)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836)	2024年10月23日	在中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 電廠	(5.06)	(3.48)	(2.37)	9.07	3,312	(0.16)
大方廣瑞德集團 有限公司(755)	2024年12月3日	憑藉其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經 驗，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 賃以及物業管理及營運業務	(13.33)	(17.72)	(35.64)	(59.10)	39	(3.12)

嘉林資本之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營業務	認購價較緊接	認購價較緊接				
			各認購交易	各認購交易	各認購交易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貴公司擁有		
			最後完整	最後五個連續	最後30個連續	人應佔當時相		
			交易日期	完整交易日期	完整交易日期	關每股資產	募集資金總額	發行的理論攤
			每股收市價的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淨值溢價／	(所得款項	薄影響
			溢價／(折讓)	收市價的	收市價的	(折價)	總額)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42)	2024年12月11日	(i)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ii)光學產品的銷售；及(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13.16)	(15.09)	(19.32)	25.13	210	(2.85)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6)	2024年12月30日	投資控股，聚焦(i)氫基燃料裝備的生產與應用；(ii)海洋能源裝備；及(iii)電力驅動與控制領域	29.03	25.79	16.28	(52.83)	324	不影響
	最高		29.03	38.89	61.29	61.25	3,312	(0.16)
	最低		(75.00)	(77.01)	(65.81)	(81.63)	8	(24.87)
	平均		(11.11)	(8.74)	(6.16)	(18.84)	479	(8.56)
關連認購事項			36.36	42.59	83.60	負債淨額溢價約為0.2646港元	1,000	不影響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溢價／折讓以相關交易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表示。
2. 相關溢價以相關交易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表示。
3. 經參照相關公告，相關交易涉及兩批認購價不同的股份。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被視為兩個獨立的數據樣本，以形成吾等的數據分析。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聯交所運營之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根據上表：

- (i) 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各認購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5.00%至溢價約29.03%。
- (ii) 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各認購交易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01%至溢價約38.89%。
- (iii) 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各認購交易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5.81%至溢價約61.29%。
- (iv) 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當時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81.63%至溢價約61.25%。

因此，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及30日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範圍。

鑒於(i)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及30日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範圍，表明認購價優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ii)認購價呈現為負債淨額溢價，而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則呈現為其公司擁有人於當時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溢價，這表明認購價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及(iii)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屬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是以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為條件的：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投票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
- (c) 認購人已就關連認購事項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對應的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且有關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貴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的情形；
- (e)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g) 自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起，概無發生可能導致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h) 概無監管機構已實施或頒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禁止關連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關連認購事項；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貴公司並無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及
- (j)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清洗豁免。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第(d)、(e)、(g)、(i)及(j)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貴公司有權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任何條件。第(a)、(b)、(c)段及第(h)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

倘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並未於最終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貴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以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其後日期。倘貴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在最終截止日後30日內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其後日期，則貴公司或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內落實，屆時貴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向貴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

認購協議之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由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嚴重違反認購協議而終止；
- (b) 由認購人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10個交易日或以上（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批准聯合公告或 貴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除外）或延長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任何期間，或撤銷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發現或指控及證實任何重大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被制裁的 貴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實施制裁，從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認購協議日期起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導致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經考慮上文所載關連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後（具體而言，如上文所載，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且並無於先決條件及完成及終止條款中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股權表，其他公眾股東(即除張梅以外之公眾股東，張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被視為 貴公司之公眾股東，並將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被視為 貴公司之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3.78%攤薄約42.47個百分點(「攤薄影響」)至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約21.31%(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及認購價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溢價及5日溢價，關連認購事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與九個可資比較交易相比，其中三個並無理論攤薄效應，而剩餘六個可資比較交易相關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16%至約24.87%)。經考慮(i)前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建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擴張(因此 貴集團可長期受惠)，而其他公眾股東毋須進一步向 貴公司投資；(iii)關連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v)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v)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並無與關連認購事項相關的理論攤薄效應，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如上文「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總結，關連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當前可用的適當融資方式；
- (ii) 如上文「3.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總結，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擴張(因此， 貴集團可長期受惠)；
- (iii)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屬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之內；

- (iv)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高於股份於(a)股份回顧期間的合共305個交易日中155個交易日；(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08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日收市價；
- (v) 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及30日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範圍，且認購價呈現為負債淨額溢價，而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則呈現為其公司擁有人於當時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溢價；及
- (vi) 如上文「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總結，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關連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I. 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但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保留其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倘認購人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則 貴公司及認購人會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繼續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倘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並未豁免先決條件，則關連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i)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ii)認購人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iii)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已進行，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持 貴公司股權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因此，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獨立股東可能有機會以不低於認購價(高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包括該日)連續108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的價格變現其股份。然而，倘認購人不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則關連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不會觸發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責任且 貴集團將無法取得關連認購事項所帶來的利益)。

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

鑒於(i)上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關連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v)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人並無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則關連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就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而言，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i)上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關連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v)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人並無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則不會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2023年及2022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2,606,790	24,131,975	20,746,774
銷售成本	(21,019,912)	(23,123,382)	(19,967,705)
毛利	1,586,878	1,008,593	779,069
其他收入	1,506,316	1,327,026	737,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1,482)	(1,082,892)	(967,410)
行政開支	(1,280,537)	(1,084,526)	(981,6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及無形 資產減值虧損)	232,426	—	(116,702)
經營溢利／(虧損)	833,601	168,201	(548,953)
融資成本	(1,006,998)	(1,054,301)	(936,72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3,055	(500)	3,666
除稅前虧損	(130,342)	(886,600)	(1,482,008)
所得稅	(167,079)	66,120	(47,078)
年內虧損	(297,421)	(820,480)	(1,529,0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96,285)	(890,990)	(1,708,506)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	41,708	107,127
非控股權益	(1,136)	28,802	72,293

	截至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	<u>(20,623)</u>	<u>(3,638)</u>	<u>8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8,044)</u>	<u>(824,118)</u>	<u>(1,528,248)</u>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16,908)	(894,628)	(1,707,668)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	41,708	107,127
非控股權益	<u>(1,136)</u>	<u>28,802</u>	<u>72,29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10.9)</u>	<u>(31.9)</u>	<u>(5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或非控股權益項目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 (i) 於2023年4月1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9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230_c.pdf)；

(ii) 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35_c.pdf) ; 及

(iii) 於2025年3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3至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0429_c.pdf) 。

3. 債項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有抵押借款	6,298,230
有擔保無抵押借款	11,506,013
無擔保無抵押借款	<u>2,165,688</u>
	<u><u>19,969,931</u></u>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34至35頁「附註21或然負債」所披露者、集團內部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亦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認購協議完成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46,990,420</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334,699,042</u>

(ii) 假設認購協議完成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346,990,420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334,699,042
<u>6,669,060,524</u>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u>666,906,052.40</u>
<u>10,016,050,944</u>	股份	<u>1,001,605,094.4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而言。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日後收取股息之安排。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7月31日	0.142
2024年8月30日	0.112
2024年9月30日	0.143
2024年10月31日	0.121
2024年11月29日	0.136
2024年12月31日	0.07
2025年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
2025年1月28日	0.114
2025年2月28日	0.098
2025年3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3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0月2日的0.23港元及2025年1月15日的0.058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並記錄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³⁾
國貿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12,038,208	224.44%
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9,678,708	223.77%
認購人 ⁽¹⁾	實益擁有人	7,489,678,708	223.77%
張梅	實益擁有人	369,127,500	11.03%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81,001,500	5.41%
楊利國	實益擁有人	319,888,000	9.56%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香港信達諾為廈門信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廈門信達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並於2025年1月25日就認購6,669,060,524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外，認購人於將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及之後將予發行的6,669,060,5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國貿控股亦被視為於認購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認購人為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貿控股間接於合共7,512,038,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為認購方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蘇毅先生亦為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3)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346,990,420股股份)的百分比。

5.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股權披露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確認：

- (a) 除認購協議外，於相關期間內，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或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關連認購事項外，於相關期間內（就建議發行新證券與董事磋商、討論或達致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後），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除關連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內，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d)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除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股份的權利；
- (f)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h) 概無將認購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j)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就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發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k)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關連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l)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m) 除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外，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關連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n) 概無訂立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o) 概無訂立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擁有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認購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認購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任何股權;
- (f) 除認購人及香港信達諾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須向或已向本公司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意向;
- (g)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其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的補償,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其中任何一者的結果有關之其他事宜;

- (j)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其他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其中任何一者的結果有關之其他事宜的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k) 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a)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已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b)屬於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c)屬於為期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長短)的定期合約；或(d)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或 委任函簽署日期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期限	報酬
蘇毅先生	2024年12月24日	初始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	蘇毅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酬金。
徐尉玲博士	2024年12月14日	初始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330,000港元
沈進軍先生	2024年12月24日	初始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330,000港元

蘇毅先生、徐尉玲博士及沈進軍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無享有任何浮動酬金。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34頁至第35頁「附註21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122,560,000股新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配售協議；
- (c)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與廈門信達就聖澤捷通以總代價人民幣331,496,300元出售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77%股權予廈門信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d) 本公司與楊利國先生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發行及認購319,888,000股新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李小豐女士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發行及認購160,000,000股新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華泰及認購人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已就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刊發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武漢江岸區黃浦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
- (b) 認購人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
- (c) 香港信達諾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
- (d) 國貿控股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4688號國貿中心29-30層。
- (e) (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認購人可能提出的要約的代理；及(ii) 中信證券(香港)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f) 嘉林資本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國貿控股的董事為許曉曦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 (h)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慧森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認購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之函件」一節；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2025年1月2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6,669,060,52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關連認購事項**」)；
-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關連認購事項之任何事宜及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根據其批准單獨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可能引致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及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根據其批准單獨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7.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